# 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评选及激励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奖励业绩突出的项目团队及工作突出的员工，同时激励业绩工作落后的团队和员工，为给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评选提供科学的依据，打造积极上进的企业氛围，特制定本评选方案。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评选管理的各项工作均应参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适用于全体员工。

第三条 职责与权限

（一）院长负责本方案的审批及出现争议状况时的最终处理工作。

（二）品牌建设部负责本方案实施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三）各所室及部门提交推荐材料到内控部，由内控部负责评选数据及材料收集工作。

（四）财务资产部负责评定后的奖金发放工作。

（五）院所有人员均负有监督检举责任。

第四条 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评选需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二、评选周期与评选资格

第五条 评选周期与时间

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评选以季度为周期，评定时间为次季度第一个月。

第六条 评选名额

全院每季度评出明星团队一个、明星员工4名（其中生产部门员工3名、行政管理部门员工1名。）并加以奖励。

第七条 参评资格

试用期员工、转正未满3个月的员工、临时岗位的员工、兼职或实习等人员不参与评选。

因自身行为给院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团队和员工，取消该年度各季度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评选资格。

## 三、评选办法

第八条 明星团队评选主要采取季度业绩评比结合团队建设评比的办法；明星员工评选主要采取季度成绩评比结合各部门及所室满意度调查的办法。

第九条 评选组织

由院长召集，各所室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员工代表参加组成评选小组。

第十条 评选标准

（一）具备规定的评选资格。

（二）明星团队评选：团队建设占比10%；季度业绩评比占比90%。

（三）明星员工评选：各部门及所室满意度占比30%；季度成绩评比占比70%。

第十一条 评选方法

明星团队评选方法见下表。

**明星团队评选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 |
| 1 | 合同总额 | 60% | 按团队季度合同签订金额排序。第一名100分，往后每相差一名减20分，直至0分。 |  |
| 2 | 到款金额 | 20% | 按团队季度到款金额排序。第一名100分，往后每相差一名减20分，直至0分。 |  |
| 3 | 团队员工平均收入 | 10% | 按团队员工平均收入排序。第一名100分，往后每相差一名减20分，直至0分。 |  |
| 4 | 团队建设 | 10% | 考察团队协作能力、团队活力、团队人员忠诚度、团队学习能力和创新等。第一名100分，往后每相差一名少20分，直至0分。 |  |
| 总分： | | | | |

明星员工评选方法见下表。

**明星员工评选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 |
| 1 | 工作成绩 | 70% | 依据各部门及所室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评比。第一名100分，往后每相差一名少20分，直至0分。 |  |
| 2 | 满意度 | 30% | 各团队内部评选。非常满意100分；比较满意80分；合格60分；往后不计分。 |  |
| 总分： | | | | |

第十二条 特殊情况处理

若出现参选团队或员工名次并列的情况，需经评选小组现场讨论后选定。

第十三条 评选程序

（一）各所室部门负责人在季度次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完成部门所有员工的季度考核，并推选出明星员工候选人，各所室部门负责将候选人工作成绩介绍材料提交内控部。

（二）内控部在季度次月的第一个工作周内完成各团队评选数据采集。

（三）品牌建设部审核候选人及团队参选资格。

（四）评选小组现场评定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

（五）品牌建设部将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内由品牌建设部收集员工反馈，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规定标准对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予以相应的奖励。

第十四条 奖励

（一）明星团队，可一次获得10000—20000元现金奖励，并获得优质业主单位推荐优先权；明星员工，可一次获得1000—2000元现金奖励，并获得专业培训优先权及岗位晋升资格。

（二）品牌建设部每季度于公示期后制定“明星团队及明星员工奖励发放表”，经院长审批后，交财务资产部复核，于季度次月完成发放工作。

第十五条 执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四月二日